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02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同意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步步高”)为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人民币4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怀化步步高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3,903,951元

法定代表人:王琪

住所: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含网上销售);百货零售;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作;烟草制品零售;家电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代理、制作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业、药品经营、电影放映、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销售、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珠宝首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体用品、出版物、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2021年资产总额为3,234,324.35万元,负债总额为2,472,381.15万元,净资产为726,316.5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325,597.59万元,营业利润为19,589.42万元,净利润为-18,413.2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为3,029,80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298,955.85万元,净资产为730,851.3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95,762.12万元,营业利润为5,011.38万元,净利润为1,792.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控股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怀化步步高100%股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电动玩具、家用电器、针织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金银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用品及健身器材、家具销售(木制品除外);零售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生鲜净菜、干鲜果菜、生鲜用品;铺面、柜台、场地、电子秤、冷柜、冻柜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广告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桂林南城财务状况如下:

桂林南城2021年资产总额为28,542.25万元,负债总额为23,703.75万元,净资产为4,838.5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5,485.07万元,营业利润为-1,081.49万元,净利润为-878.6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桂林南城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为14,234.90万元,负债总额为9,931.82万元,净资产为4,303.08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062.56万元,营业利润为-844.45万元,净利润为-535.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桂林南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同意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4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含)5,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公司及桂林南城资产质量正常,偿债能力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

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46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拟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4.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45%。2022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5.08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5.12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96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53%。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982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8.022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96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5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0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

(2)同意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含)5,000万元贷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公司为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4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支行申请的(含)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同意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4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含)5,0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具体内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公司以坐落于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建设南路102号步步高广场、房产证号为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1038724号;国土证号为潭国用(2007)第2103326号的房地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及债权确定期间详见《最高额抵押合同》。

(2)同意以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怀化市人民西路与人民路交汇处西南角(步步高中环广场)在建的一期商业建筑(建筑面积143,364.74平方米)为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5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1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1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0元/股,成交均价21.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764,4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29,63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7,408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1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199,600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实际行权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2,70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实际行权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36,70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4.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实际行权期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20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9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0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48人) |    | 56,250         | 52,700           | 562,500                | 100%                  |
| 合计(148人)          |    | 56,250         | 52,700           | 562,500                | 100%                  |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48人) |    | 56,250         | 136,700          | 1,367,000              | 24.30%                |
| 合计(148人)          |    | 56,250         | 136,700          | 1,367,000              | 24.30%                |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
|----------------|----|----------------|------------------|------------------------|-----------------------|
| 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45人) |    | 68,400         | 10,200           | 47,400                 | 69.30%                |
| 合计(45人)        |    | 68,400         | 10,200           | 47,400                 | 69.30%                |

注: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5日。截至2022年11月5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2、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48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48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6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45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涉及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99,6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2.10.1-2022.12.31)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26,402,400 | 0                               | 226,402,4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0,975,100 | 199,600                         | 191,174,700 |
| 股份合计      | 417,377,500 | 199,600                         | 417,577,100 |

注: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7.94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52,70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36,7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0,200股,合计199,600股,共募集资金12,338,79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